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
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作为博士

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

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

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我们对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

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表决的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

规定。经核查,本次被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

条件、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

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

人员的情形。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高级管理岗位的要

求。

我们同意续聘 LOUISA FAN 女士为公司总经理: 续聘刘开跃先生、杨秋女士、

刘之明先生、张晓明先生、郑庆秋女士、何庆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;续聘杨秋

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;续聘张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: 王扬、王瑛、徐小芳

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

cninf 🕏